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08號

上　訴　人　陳晉祥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1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倘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

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陳晉祥駕駛所有號牌LGN-1111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3月5日15時2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巷口，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處罰車主）」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GEH328145號及第GEH3281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11年6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EH328145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8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GEH328146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1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該測速儀RS-V3（RS-1215）檢定合格日期為110年11月22日，有效日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配發舉發機關宏龍派出所、頭汴派出所共同使用，該兩所均由派出所內負責同仁使

用測照，非常了解該測速相機之功能，在原審法院時未傳喚宏龍派出所專責員警邱振維，另聽聞頭汴所巡佐陳東呈有該測速儀異常之照片，請傳喚該2人為證人，證明該測速儀確實有異常，上訴人確實未超速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卷附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照片及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頁面，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5日15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巷口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為104Km/h，且該路段之速限為40Km/h，確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及第43條第4項「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於判決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指駁。

㈡上訴人雖質疑測速儀有異常並請求傳喚派出所員警作證。然原判決已於理由就該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照片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為說明。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究其上訴理由，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因質疑而為之抽象說明，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再依其主觀之歧異見解，或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事實審職權行使範圍事項，提出爭執。對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及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並未具體為表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已有具體指摘，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

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靜宜